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公 佈

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及本地報章報導之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提述今天新報的一篇報導指本公司將會跟外資成立合營企業及與日本生產商進行大規模合作。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和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於中國設立建議之合營企業及與日本一生產商之合作（「建議之合營企業及合作」）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建議之合營企業及合作之規模及時間表尚未作最後決定。本公司亦未就建議之合營企業及合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之合營企業及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公佈，以知會公眾人士有關建議之合營企業及合作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 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